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113破申6号

申请人：绍兴三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与越秀路交叉口4幢1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D7DTHX4。

法定代表人：杨俊，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杭州尚沁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76号2幢1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KD7G9E。

法定代表人：贾艳美。

2024年3月11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在执行以被申请人杭州尚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沁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尚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绍兴三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言公司）同意，将以尚沁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材料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尚沁公司，尚沁公司未提出

异议。

本院查明，尚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服装服饰零售、批发等。2023年2月28日，越城法院就三言公司诉尚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0602民初8481号民事判决，判令尚沁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三言公司欠款127000元。判决生效后，尚沁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经三言公司申请，越城法院立(2023)浙0602执3806号案强制执行。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于2023年10月3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尚沁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尚沁公司经越城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足以认定其破产原因具备。申请人三言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尚沁公司破产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绍兴三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尚沁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其芬
审	判	员	董文
审	判	员	郁军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唐启祥
书	记	员		李佳